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1號  
承辦人：蘇冠賓  
電話：06-2982100#210  
電子信箱：tnec29@ce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83150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50254A00\_ATTCH3.pdf、3150254A00\_ATTCH4.ods、  
3150254A00\_ATTCH2.pdf)

主旨：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次選舉所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數眾多，為能圓滿順利完成選舉，請貴單位依分配員額推薦編制內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請於108年7月31日前依工作人員希望工作之行政區第一序位分區造冊1份，函送本會彙辦，並請將名冊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tnec29@cec.gov.tw】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選舉單獨辦理，未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且為減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壓力，本市增設198所投開票所，以降低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並縮短開票所開票時程因此需增加大量工作人員，請貴單位及所屬協助推薦編制內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故請推薦編制內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

作，凡編制內職員（含科長）均為推薦對象；投票日當天無法擔任是項工作，如值日、受訓者，請勿列入名冊。

三、推薦人員時請以編制內人員為主，請勿低於應推薦人數70%，並請貴單位由推薦總員額中推薦10%人員擔任主任管理員（於名冊備註欄註記），約聘僱、臨時人員如其有意願參加，不受旨揭推薦人數總額限制，亦可報名，另服替代役之役男，依法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四、本次工作人員招募，工作地點為第3選舉區（安南區、北區）、第5選舉區（中西區、南區、東區成大里等16里）、第6選舉區（東區小東里等29里），受推薦人員以戶籍設於此6區者為優先考量，非設籍於此6區者亦可推薦。

五、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點之投開票所屬同一選舉區者可以辦理「工作地投票」；戶籍地與工作地點非同一選舉區者，工作人員仍需至原戶籍地投票。分配投票日工作地點，本會儘量安排戶籍地與工作地點同一選舉區之投開票所，若因本會業務需要，工作人員需移轉至戶籍地以外其他行政區，受推薦人員請能配合至戶籍地以外之投開票所工作，請一併向受推薦之人員敘明。

六、造冊要點：

（一）名冊請依所附格式填造，請勿任意更改或自製表格，俾便本會資料彙整。

（二）名冊請依工作人員希望工作之行政區域第一序位，分區造冊：分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分區造冊；約聘僱、臨時人員，亦請依此方式另行造冊1份。

（三）名冊各欄請正確、完整填載，區別、里別、鄰別不可漏



填，俾便分配投票日工作地及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工作地投票。

(四)「身分證、服務單位、職稱」攸關選舉後敘獎之辦理，請務必正確、完整填寫名冊內各欄資料。

(五)希望工作之行政區欄位請依序位詳填，本會依所填序位分派，如遇希望派往之行政區有超額情形，則分派下一個序位之行政區，本欄位填寫不完整或未填者，由本會參考戶籍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各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逕行分派。

(六)列冊人員中曾擔任或足資擔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者，請於備註欄內註記。

七、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習後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及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講習會預定於108年12月下旬辦理，屆時各區公所將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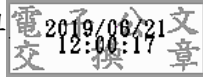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費外，並得援例於投票日後1年月內補假1天，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主任管理員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預備員1,800元。

九、凡辦理本項「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者，及投票日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者，由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辦理敘獎。

十、隨函檢送「推薦名額分配表」「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格式、「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填寫說明」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會第一組



裝

訂

線

